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邢家嘉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劉翠萍

被　　告　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鍾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消費訴訟之管轄，消保法第47條固規定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惟此非專屬管轄，民事訴訟法之合意管轄，仍有其適用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係本於原告邢家嘉受讓訴外人鄭玉貞與被告間於民國99年7月26日簽署之「苑景」編號第B棟11樓房地(下稱系爭房地)之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主張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、第12條第5項約定請求被告重劃原告所

屬之第21號車位，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、系爭房地所生買賣瑕疵擔保責任之民法第360條、第227條、第227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50萬元(見本院卷第268-269頁）。而依系爭契約第30條約定：「如因本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及讓渡書第6條約定「本讓渡書為原買賣合約之一部分，自簽立本讓渡書之日起，即行生效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72、215頁），足認雙方間就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另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

㈡原告劉翠萍雖主張本件為消費爭議，應以消費地為管轄法院云云。然依前揭說明，消保法第47條固規定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惟此非專屬管轄，況原告住所地為臺北市南港區，距離臺北地院路途並非遙遠，以現今交通運輸便利之情況下，對於原告應訴及訴訟成本增加並無不利，難認合意管轄之約定有何顯失公平之處，兩造仍應受該約定之拘束。

㈢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